



資產管理小組

成立之目的

社員的儲蓄為本社之重要資產，按照本社的成立宗旨，理應只把本社資產作社員貸款用途，並按所收取之利息作為社員之股息派發。惟因應社會變遷，貸款率未如理想，但為使各社員存入之儲蓄得到合理及穩定之回報，本社特意組成「資產管理小組」。此小組運作及結構均受嚴格監管，成員均需具備資產管理或投資經驗。然而，因法例所限，及儲蓄互助社之結構，因此，此小組之成立也盡量避免使外界，甚至社員，誤以為本社為投資機構，故小組於各項投資建議上，均以低風險為本。

架構及成員

資產管理小組為大學儲蓄互助社非常設之功能小組，由董事會委任不多於 3 名董事及不多於 3 名社員擔任小組成員。小組亦可因應需要而邀請本會之顧問、或其他任何專業人仕，參與小組會議及提供意見，有關於此條款下所述被邀請人士，並不擁有小組內之投票權。

角色及功能

小組成員為本社董事會委任，屬義務性質，董事會可因應本社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環境成立或解散此小組。小組協助管理大學儲蓄互助社現有投資產品及建議投資組合和尋求合適的投資產品，並定期為大學儲蓄互助社檢討投資策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監管及限制

董事會每年應與資產管理小組商議，並為每年之投資回報訂定目標，並交由該小組作參考，用以厘定合適之投資組合。小組建設之投資對象必須穩健，並需遵從香港《受託人條例》內提供之投資指引及列明之投資項目，及分散投資於不同投資工具，行業及機構。但須因應個別項目或市場環境以作決定。除獲董事會按個別情況通過授權外，小組內任何成員均不得為本社執行任何投資買賣活動。